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权益政策

一、总则

1.1 目的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秉承“做好药，为中国，善报天下人”的理念，致力于构建尊重人权、公平正义的工作环境。我们在此承诺，本集团的劳工权益保护政策和实践严格遵循《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相关国际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

1.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及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覆盖全体员工（含全职、兼职、实习、劳务派遣、外包及顾问），并要求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共同遵守。

二、员工权益保护

2.1 依法参与工会与集体协商

- a. 尊重并支持员工依法建立、参加或组织工会，不对此设置障碍或进行干涉。
- b. 全体员工均有权自主参加工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或建议与本集团进行沟通反馈。
- c. 承诺以诚信、积极的态度参与集体协商，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寻求建设性解决方案。

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 a. 所有劳动关系的确立、存续和终止均基于员工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抵押劳动或契约劳动。
- b. 严格禁止扣押员工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学历证明等个人证件或财产作为雇佣条件或担保。
- c. 员工享有依法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自由，集团不会以任何非法或不合理的手段限制员工的离职自由。

2.3 禁止雇佣童工

- a. 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国及地区的法定最低就业年龄规定。在中国境内，绝不聘用任何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
- b. 对拟聘用员工的身份及年龄证明文件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其真实、有效，杜绝童工录用。
- c. 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年龄核查流程，如在任何情况下发现误用童工，将立即采取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补救措施。

2.4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 a. 在招聘、录用、培训、晋升、薪酬、福利、终止合同等所有雇佣环节，均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 b. 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国籍、民族、宗教信仰、政治见解、社会出身、残疾状况、婚姻状况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
- c. 致力于打造多元化与包容性的工作场所，反对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和霸凌行为，并建立相应的预防、报告与处理机制。
- d. 实行同工同酬，确保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员工，不因性别或其他歧视性因素而在薪酬福利上存在差异。

2.5 促进平等就业

- a. 为所有合格应聘者 and 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与发展机会，不设置与工作职责无关的聘用条件。
- b. 积极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士、不同性别及其他弱势或代表性不足群体提供平等的应聘机会和合理的工作便利。
- c. 开展反歧视、促平等的相关培训与宣传，提升全体管理者和员工的平等意识与包容文化。
- d. 定期审视和评估雇佣政策与实践，以确保其有效促进机会平等，并及时纠正可能存在的偏见或不平等待遇。

三、附则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组织人才发展部解释。我们最少每年对此政策进行一次评估与优化，并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国际公约等变化情况进行修订。